

霍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现由霍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完成我单位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文峰南路 42 号；电话：0564-502861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残联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会议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身业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残联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我会根据单位职能，结合本年度开展的各项工 作，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我们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合法地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把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单位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在对应栏目里。今年，我会政务信息公开中：残联栏目发布数 64 条；“两化”中“残疾人服务”栏目发布数 2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会积极主动公开各项工作信息，严谨规范、真实有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栏目。2021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会实际，建立制度严格管理，充分抓好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发布人员，明确主体责任，专门负责单位政务公开维护和更新、年报编制等工作，大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从严管理，加强保密，对准备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逐级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范围合理、表述准确、保密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会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有关工作要求。一是做好平台维护更新工作，做到定期维护，及时更新，充分与平台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依据要求，学习业务，积极做好平台建设维护更新工作。二是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力度。把政务公开与工作作风、工作效率、群众监督相结合，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领导重视，责任到人。以主要领导亲自管、分管领导具体抓、从事人员专门做的方法，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二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

定期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做好相关内容的更新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扬群众监督作用，强化廉洁勤政的意识，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真正体现政务公开便民利民、勤政廉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内容质量不高，有时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根据以上问题，我会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加强思想建设，走出思想误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群众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责任感，对党忠诚、与党同心，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我们的努力方向和前进动力，创新方式、方法，规范化、标准化政务公开内容，举一反三，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